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徐曉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何珮珊女士, CMSM

香港海關空運貨物資料研究組
指揮官
蔣依莉女士

議程第 V 項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余偉良先生

香港海關化學品管制課監督
黃炎沛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鄭永志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65/17-18(01)、CB(2)778/17-18(01)及 CB(2)824/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有關他們有意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人口販運活動提出的議員法案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 5 日的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2. 主席提述上文第(a)項，並表示擬議議員法案及政府當局相關的政策可安排於 2018 年 5 月或 7 月的會議上討論。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01/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3 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防範及打擊受關注騙案的措施；
- (b) 攀山拯救策略及高空救援工作；及
- (c) 入境事務處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4. 林卓廷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許多項目，例如廉政公署("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應獲安排予以討論。毛孟靜議員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一項，亦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亦應獲安排予以

討論。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時，曾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參觀白沙灣懲教所

5.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參觀白沙灣懲教所。參觀詳情一俟備妥，便會告知委員。

III.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通報機制的新安排 (立法會 CB(2)801/17-18(03)及(04)號文件)

6.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以及非正常死亡的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最新安排。他告知議員，《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新安排")已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行。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通報的範圍

新安排涵蓋的內地機關及事宜

8.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內地機構遵守新安排的情況。他表示，據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所說，他曾被中央專案組綁架及拘留在內地。他詢問，新安排是否涵蓋類似事件，以及強迫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簽署文件，以放棄其聘請律師和通知其親屬的權利。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悉任何林卓廷議員所述的名稱的機關。根據內地法律，只有 4 個內地機關可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

施。這些機關包括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部門和檢察機關，而該 4 個機關是新安排下所涵蓋。

10.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他與內地對口單位討論新安排的過程中，他注意到內地機關對此事持嚴肅態度。他有信心內地有關機關會遵守新安排。他補充，任何人對內地機關對其採取的措施感到不滿，可向較高級的主管機關或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

11. 周浩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9(1)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涵意。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刑事訴訟法》明確訂明可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內地機關。新安排要求所有可按照內地法律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機關(即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部門和檢察機關)，須向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作出通報。

13. 鄭松泰議員詢問，新安排規定內地方面須在 7 個工作日內作出通報，此規定是否只適用於內地對香港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

14.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安排下須作出通報的個案種類。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新安排，內地方面須就內地當局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留、逮捕、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或有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作出通報。而香港方面會就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或非正常死亡作出通報。

16. 姚思榮議員詢問，通報機制是否涵蓋香港旅遊團在內地上遇到嚴重交通意外並涉及香港居民死亡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安排涵蓋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17. 楊岳橋議員詢問，根據新安排，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居民是否會被視為香港居民。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類人士將被視為香港居民。當內地居民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時，其內地戶籍將被取消。內地居民是指在內地持有戶籍者。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新安排是否涵蓋已成為香港居民的外國人。保安局局長表示，若該香港居民原是外國國民，當局會向有關的大使館(倘適用)作出通報。

19. 副主席詢問，有關肖建華據報在香港被挾持回內地一事，政府當局曾否向內地查詢。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曾作出查詢而未獲內地回覆，則通報機制將會毫無作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他可以確認，政府當局已向內地方面作出有關的查詢。

廉政公署作出的通報

20.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8 段，並詢問，廉署會向內地通報有關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這是否因應內地方面的要求而新加入於新安排內。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安排最近加入廉署會向內地通報有關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是為了有全面的通報。

在內地遭行政拘留

21.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安排比以前的安排有所改善，應擴大至涵蓋對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實施行政拘留。

22. 毛孟靜議員表示，通報機制應擴大至涵蓋香港居民在內地遭行政拘留。遭行政拘留的香港居民的親屬應獲通知有關情況。

23. 保安局局長察悉田北辰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行政拘留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或《賣淫嫖娼人員收容教育辦法》所施加的措施，兩者皆非根據中國的《刑事訴訟法》。儘管如此，內地機關須向遭行政拘留的香港居民的親屬通報有關情況。

檢討通報機制的新安排

24. 潘兆平議員詢問，日後會否就新安排進行檢討。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安排的實施情況會檢討，而委員的意見(例如將通報機制擴大至涵蓋行政拘留的建議)，會向內地方面轉達。

通報時限

25. 周浩鼎議員詢問，為何要在新安排下，若任何一方向對方查詢，對方應自接到查詢要求起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而不是 7 個工作日或 14 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保安局局長回應表示，根據新安排，通報應在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提出刑事檢控或確認非正常死亡人員身份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作出；涉及重大複雜的刑事案件，則應在 14 個工作日內通報；涉嫌恐怖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最遲在 30 個工作日內通報。若香港居民有任何疑問或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可向內地方面作出查詢，對方應自接到查詢要求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

2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通報時限最遲在 30 個工作日內。

27. 葛珮帆議員歡迎新安排。她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9(3)段，並詢問海關總署緝私局、上海市公安局和廣東省公安廳直接向香港通報的時限可否進一步縮短。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表示，以往通報並無時限。在政府當局非常努力與內地進行討論後，就刑事強制措施、提出刑事檢控或非正常死亡等作出通報的時限已從 14 個工作日減至 7 個工作日。他表示，鑒於內地地域遼闊，7 個工作日的時限是合理的。

29. 潘兆平議員對新安排表示歡迎。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3 段，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地向香港作出共 15 265 次通報的平均通報時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約 85%

的通報是在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在這些案件中，約有 30% 是走私案件，約 30% 是與毒品有關的案件，而約 4% 至 5% 則是與盜竊及欺詐有關的案件。

獲授權直接向香港通報的內地機關

30. 葛珮帆議員察悉，上海市公安局和廣東省公安廳獲授權直接向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通報，她詢問，福建省公安廳可否亦獲授權直接向香港方面通報。

31.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向香港方面直接通報的內地機關數目。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直接通報的安排旨在務求避免通報出現樽頸。廣東省公安廳獲授權直接通報，是因為根據經驗，約 90% 的通報來自廣東省的內地機關。上海市公安局獲授權直接通報，是因為許多香港居民均在上海居住或工作。若福建省公安廳的通報次數大幅增加，當局可與內地方面就有關福建省公安廳作出直接通報的需要作出討論。

查詢和處分

33.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文件第 9(1)段所述作出查詢的準則，以及對於未有遵守雙方同意的通報時限，會否作出任何處分。

34. 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內地機關未能根據新安排作出通報，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行動。

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接獲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或其親屬的協助要求，並核實有關的香港居民已離開香港前往內地後，可透過新安排及警方合作機制向內地查詢。在與內地對口單位討論新安排的過程中，他注意到內地機關對此事持嚴肅態度。他相信雙方都會遵守新安排，而內地方面對香港方面的任何查詢都會作出適當的回應。

向在內地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36.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除了通知遭刑事強制措施的香港居民的親屬外，亦應向這些居民提供協助。

37. 毛孟靜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向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而遭拘留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林卓廷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是否獲准與拘留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會面。

3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以外地方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如要求協助，政府當局都會作出跟進。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可否與被拘留內地的香港居民會面，他指出，根據中國《刑事訴訟法》，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並無任何法律地位，可在內地與被拘留內地的香港居民會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事宜。

39. 毛孟靜議員詢問，律師及家屬是否獲准探望在內地因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拘留的香港居民。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的內地機關須在 24 小時內把某人遭拘留一事通知其親屬，其親屬可委託律師，而律師是獲准探訪被拘留的人。

40.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擬備一份內地律師名單，供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參閱。他亦詢問，若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親屬要求探望他們，政府當局會否向內地機關轉達其親屬的要求。

41. 麥美娟議員表示，其辦事處處理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個案中，大部分都與年青人販毒及走私氣槍有關。她詢問，當局有否向這些香港居民的親屬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已編製小冊子，載列涉嫌在內地觸犯刑事罪行的人的權利和義務。有關內地律師會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亦在接獲求助後提供予有關家屬，以便他們考慮是否尋求法律意見。若有關人士要求提供衣服、藥物及醫療服務，當局會向內地有關機

關轉達。透過香港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當局向遭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人就其合法權益免費提供意見。他補充，被拘留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親屬和律師若要求探望該名香港居民，他們的要求是由內地機關按照內地相關法律處理。

43.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向遭施加刑事強制措施的香港居民的親屬提供協助。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會向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7年，小組曾處理約3 300宗來自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其中逾2 000宗涉及遺失旅遊證件，約100宗涉及交通意外，約650宗涉及患病入院及約470宗涉及因觸犯刑事罪行而遭拘捕等。

通報的統計數字

44. 梁繼昌議員詢問，2017年當局接獲多少次有關內地方面向香港居民實施刑事強制措施的通報和涉及的罪行為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7年來自內地方面的通報中，排名首4位的罪行包括：356宗走私案件，324宗與毒品有關的案件，44宗詐騙案件及49宗盜竊案件。

45.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指出，內地向香港作出共15 265次通報(其中包括630次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而香港則向內地作出共42 345次通報(其中包括121次涉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他關注到，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比例高於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比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百分比不可直接比較，因為香港向內地作出的通報，很大部分都是與走私案件有關。他表示，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事件會在7個工作日內作出通報，這些案件主要因交通事故導致死亡、從高處墜下、遇溺，氣體中毒、吸毒、遭人殺害等。

46.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香港方面作出的通報次數超過內地作出的通報次數。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進行宣傳，提升內地居民對香港法律規定的認

識。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IV. 海關打擊利用空運郵遞及快遞進行走私的執法情況

(立法會 CB(2)801/17-18(05)及(06)號文件)

4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香港海關("海關")執法打擊利用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進行走私的整體情況。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借助錄影片段，向委員簡介有關利用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方式走私的最新趨勢，以及海關所採取的執法策略及措施。

48.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海關打擊利用空運郵遞及快遞進行走私的執法情況"的參考便覽。

香港海關的人手調配及培訓工作

49.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海關提供足夠的人手和培訓，以應付隨着網上購物活動急速增長而出現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的貨運量急劇增加的情況。潘兆平議員詢問，海關有否採取措施，挽留具經驗的人員。

50.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現時的編制有 627 個職位，負責處理涉及空運貨物及郵包的清關工作。電子商貿迅速的增長對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送達服務產生龐大需求。為了應付上述情況，海關計劃增添人員，執行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的清關工作。

51.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補充，海關現時沒有面對挽留人員的問題。她表示，當局會為新入職的海關人員提供入職訓練，而調派海關人員出任新職位前，亦會為有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52. 容海恩議員讚揚海關的反走私工作，並表示政府當局應為海關提供足夠的資源，以進行反走私工作。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升前線人員偵

緝冒牌侵權貨品的能力方面的培訓。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安排品牌持有人為前線海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助他們辨別貨品的真偽。

53. 梁志祥議員詢問，海關有否計劃增加清關人手，以應付新的陸路口岸投入服務後對清關服務的需求。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深圳灣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運作的安排。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在陸路口岸清關的陸路貨物量相對穩定。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就新口岸提出增添人手的要求。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陸路口岸已獲調配足夠的清關人手及裝備。直至目前為止，當局沒有計劃在深圳灣管制站實行 24 小時運作的安排。

打擊走私的執法工作

54. 周浩鼎議員支持海關增加清關人手及運用先進科技進行反走私工作。他關注到，當局就走私活動作出檢控時，有否遇到困難。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雖然海關人員難以確認載有走私物品的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的寄件人和收件人的身份，但海關致力就每宗案件作出深入的調查。

55.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某些公司曾收到聲稱為貨物樣本的郵包，但郵包內其實載有走私物品。接着，聲稱貨物樣本被投遞到錯誤地址的人士旋即收回有關郵包。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關有何措施打擊此類走私手法。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除了執法工作，海關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揚反走私訊息。海關亦向有關行業提供相關資訊，鼓勵他們向當局舉報該等個案。

56.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報，有些公司東主容許他人使用其公司地址來接收載有毒品或走私物品的郵包。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公司東主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要就嚴重罪行將某人定罪，除需有證據證明該人作出違反法律的行為外，亦需有環境證供的支持及證明其犯罪意圖。

57. 陳志全議員詢問，法庭判刑時，如何考慮求情因素(例如承認觸犯某項罪行)。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減刑事宜，是由法庭決定。

運用最新科技打擊走私活動

58. 葛珮帆議員讚揚海關打擊走私活動的執法工作。她詢問，海關有否運用最新科技，以方便其反走私工作。

59.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海關致力運用先進科技清關。除傳統的 X 光機外，海關亦運用配備背向反射性技術的 X 光系統，以提高偵緝能力。海關亦正提升自動化郵件清關，被抽選的郵包會自動及更迅速地運送到海關驗貨大堂進行 X 光掃描，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檢查。海關盡量購置最新的儀器供前線人員使用，包括用於偵測毒品和爆炸品的離子掃描器和拉曼光譜儀。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隨着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批准為數 3,800 萬元的撥款申請，海關正開發海關資訊及風險管理系統。

6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援海關的反走私工作。在過去 3 年，海關的人手編制增加了 9%至約有 6 600 個職位。在監管及執法方面，政府當局為海關提供的財政撥款已由 2015-2016 年度的 24 億元增加至 2017-2018 年度的 27 億元。

[主席表示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 4 時 45 分鐘，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立法會 CB(2)788/17-18(01)及 CB(2)801/17-18(07)號文件)

61. 禁毒專員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將 5 種危險藥物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

經辦人/部門

規管，以及將兩種化學品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的規管的建議。

62.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3. 議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6 日